

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

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附表所列的圖書館。根據該條例第 105K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我們建議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的附表如下：

(a) 廢除第 62 項：

“62. 元朗天水圍天恩路 18 號嘉湖銀座第 2 期 1 樓 101-102 號舖位”；

(b) 廢除第 71 項：

“71. 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的學生自修室”；

而代以：

“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地下至 7 樓”。

#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新的處所指定作圖書館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間公共圖書館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。位於新圖書館 1 樓的學生自修室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啟用，整間圖書館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。現時位於元朗天水圍天恩路 18 號嘉湖銀座第 2 期 1 樓 101 至 102 號舖位的天水圍公

共圖書館，將在新館啓用後關閉並停止運作。

##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附表

4. 載於附件 A的《指定令》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的附表，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
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

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

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6. 元朗區議會曾要求新圖書館盡早啓用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。

## 查詢

7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45 聯絡助理署長（圖書館及發展）李玉文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

## 《2013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)

1. **生效日期**

本命令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**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**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**修訂附表**

(1) 附表 —

廢除第 62 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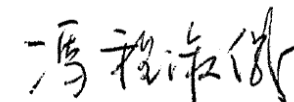
(2) 附表, 第 71 項 —

廢除

“1 樓的學生自修室”

代以

“地下至 7 樓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3 年 1 月 2 日

### 註釋

本命令 —

- (a)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元朗天水圍天恩路 18 號嘉湖銀座第 2 期 1 樓 101-102 號舖位；
  - (b)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的學生自修室；及
  - (c)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地下至 7 樓。
2. 第 1(c)段所述的圖書館，經指定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